

关于 2020-2021 年专项债务相关信息情况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和财政部规定，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、期限结构、使用、项目收支、偿还情况。现将我县相关信息进行公开：

一、2020-2021 年专项债务限额与余额

2020 年底专项债务为 57700 万元，余额为 54200 万元；2021 年底专项债务为 117600 万元，余额为 114100 万元；

二、专项债务期限结构

2020-2021 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务均为当年新增专项债券。

2020 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1.31 亿元，其中 1.2 亿元为 10 年期专项债券（10 年期债券，后 5 年还本，每年偿还 20%，每半年付息一次），用于冀中南智能港保税物流中心项目；0.11 亿元为 7 年期专项债券（7 年期债券，后 4 年还本，每年偿还 25%，每年付息一次），用于高邑县职业教育园区项目。

2021 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5.99 亿元，全部为 15 年期专项债券（15 年期债券，后 10 年还本，每年偿还 10%，每半年付息一次）。用于①高邑县市民文化活动中心，1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②高邑县职业教育园区项目，1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③高邑县中水利用管网建设工程（二期），22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④高邑县企业水源置换暨城乡供水改造提升智能水务一体化项

目，6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⑤高邑县高铁西站（万城镇）雨污水管网工程，8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⑥高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，1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⑦高邑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，13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⑧高邑县文化展览馆项目，34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⑨高邑县侯家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19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⑩石家庄（高邑）国际陆港跨境电商交易中心，17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；

三、专项债券使用

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；不用于经常性支出，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工资、养老金等社保支出、单位工作经费、支付利息；不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；不用于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；不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；专项债券资金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；不用于其他国家规定的负面清单内容。

四、专项债券项目收支与偿还情况

目前2020-2021年专项债券项目均处于建设，还未产生收益。债券产生的利息与本金，均采用政府性基金收入进行偿还。待项目建设完成，使用项目的运营收入去进行偿还本金与利息。